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张力先生、石磊女士、宁灏先生、陆伟女士、唐颖女士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聘任张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石磊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宁灏先生、陆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唐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邓小丰 朱恒源 浦军 李建伟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